

□新闻速递

“法院+社区”多元化解纠纷 守护“夕阳红”

本报讯(记者 苗欣)“真是太感谢你们了,要不是你们这么用心调解,我们可能这辈子都解不开这个心结。”76岁的刘某握着法院调解员的手说。近日,武川县人民法院运用“法院+社区”解纷机制,经多次上门走访,成功调解一起排除妨害纠纷。

据了解,76岁的刘某与汪某的母亲确立晚年非婚伴侣关系,入住汪某母亲名下一处由车库改造的住房。本以为能相互扶持、共度余生,却因性格差异产生矛盾,汪某母亲搬至妹妹家居住,刘某继续独自居住在车库内。此后,汪某以“车库属母亲合法财产”为由要求刘某搬离,遭到刘某拒绝,双方争执不下,汪某遂诉至法院。

武川县人民法院受理案件后,秉持“矛盾不上交、就地解决”的工作理念,未直接进入诉讼程序,而是启动“法院+社区”解纷机制,通过“法院派单”方式联动案件所属社区,组织特邀调解员和社区网格员上门开展调解。

初次沟通时,刘某情绪较为激动。调解员耐心倾听、安抚,待其情绪平复后,逐步引导梳理诉求。了解到刘某并非不愿搬离,而是希望与汪某母亲当面沟通化解心结,调解员积极尝试协调双方见面。虽未达成见面意愿,但通过多次沟通交流,汪某逐渐理解了刘某的情绪和立场。

与此同时,调解员也向汪某释明

相关法律规定:尽管车库登记在其母亲名下,但刘某的出资行为可能构成债权债务关系,直接要求搬离并非最优解决方案。考虑到汪某的核心诉求是维护母亲权益,调解员从“减少老人后续困扰”的角度出发,建议通过合理补偿化解纠纷,逐步拉近双方协商意愿。

经过多轮“背对背”调解,调解员的笔记本记满了密密麻麻的细节,也记下了两位老人的真实诉求:刘某希望收回1万元出资款,并获得必要的搬家协助;汪某则希望尽快完成车库腾退,保障其母亲财产权益。

经过调解员和社区网格员的不懈努力,双方最终达成调解协议:汪

某一次性退还刘某1万元出资款,刘某在收到款项后搬离车库。

调解协议达成后,调解员并未就此结束工作,而是积极联系社区工作人员上门协助刘某整理物品、搬运家具,将其全部行李安全送到新住处,彻底解决刘某的实际困难。

“没想到你们不仅帮我解决了纠纷,还这么贴心地帮我搬家,真是太感谢了。”看着摆放整齐的行李,刘某紧紧握住调解员的手说道。

这起历时数月的纠纷,最终在法理情相结合的温情调解中圆满化解,既维护了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,也让两位老人感受到了司法温度与社会关怀。

开启“绿色通道”解“薪”结 多部门合力护民生

本报讯(记者 苗欣)近日,新城区人民法院联合多部门化解涉及48名农民工、欠薪总额达78万元的系列劳务合同纠纷案件,被告承包方已分两期支付全部工资,案件得到圆满解决,以司法力量守护了劳动者的“血汗钱”。

据了解,在某建筑工地务工的48名农民工与承包方签订劳务合同并约定工资。完成全部施工任务后,承包方以各种理由拒绝支付工资。协商无果后,工人们将承包方诉至法院,要求支付拖欠工资合计78万元。

鉴于案件涉及多名农民工,新城区人民法院在立案阶段立即启动农民工维权“绿色通道”,推动案件办理全流程提速。承办法官第一时间查阅案卷,认为该案事实清晰、权利义务明确,考虑到部分农民工因被拖欠工资面临生活困难,决定依托“法院+综治中心”机制,联合新城区人民检察院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、总工会、法学会等部门,将法官、检察官、法律咨询专家、调解员等纳入到调解小组中,开展先行调解。

基于多名农民工身处外地,证据收

集存在难度等实际情况,调解小组通过现场及电话沟通等方式,协助48名农民工系统梳理、整合考勤记录、工资核算单、微信聊天记录等证据,形成完整证据链,为后续调解工作的开展奠定基础。

新城区人民法院随后组织召开多方联合调解会议,进行现场调解。调解过程中,承办法官全面总结案件争议焦点,向被告承包方阐明其作为用工主体的法定支付义务,拖欠农民工工资将面临的法律后果,并提出调解方案。检察

官、法律咨询专家、调解员分别从法律监督和行政监管等角度释法说理,督促被告承包方主动支付拖欠工资。

在多方共同努力下,被告承包方认可欠薪事实及具体金额,并与农民工代表达成一致,承诺分两期支付拖欠的78万元工资,双方当事人签订调解协议,并申请了司法确认。

达成调解后,新城区人民法院持续跟进履行进展,督促承包方按时支付。最终,48名农民工均足额收到了被拖欠的工资。

曝光典型案例

为严厉打击欺诈骗保和违法违规使用医保基金行为,国家医保局10月16日公布了5起骗取生育保险基金典型案例。

这些典型案例主要涉及虚构、编造参保人信息,虚构劳动关系等参加生育保险;未依法如实申报生育保险缴费基数;伪造、变造病历、票据等申领材料骗取生育保险基金等。

■新华社发 王鹏 作



以案释法

信用卡逾期不还 法院判了

本报讯(记者 苗欣)信用卡作为一种便捷的支付工具,为生活带来便利,但因逾期还款引发的民事纠纷也日渐增多。近日,回民区人民法院依法审理一起信用卡违约纠纷案件。

2022年4月20日,被告人王某(化名)向原告某银行呼和浩特分行申领信用卡并透支消费,但未能按时足额还款。截至2025年2月18日,被告人王某应还款金额合计159122.58元,其中本金132822.47元,各项利息、费用等共26300.11元(包含透支利息21267.89元、违约金1790.46元、分期付款手续费3241.76元)。原告多次催收,被告人王某仍未清偿上述款项,原告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,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庭审中,被告人王某辩称,对本金金额无异议,但认为利息过高,表示愿意通过分期还款方式,只偿还本金或固定金额。原告则提交了信用卡领用合约等证据,合约明确约定费用、利息、手续费计算标准及违约责任。

回民区人民法院审理认定,信用卡领用合约合法有效,被告人王

某未履约还款构成违约。依法判决被告人王某于判决生效后10日内偿还原告信用卡本金、利息及律师费。

法条链接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

第五百零九条 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。当事人应当遵循诚信原则,根据合同的性质、目的和交易习惯履行通知、协助、保密等义务。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,应当避免浪费资源、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。

第五百七十七条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,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

第六百七十四条 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支付利息。这是借款合同关于利息支付的基本原则,即借款人需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支付利息。

第六百七十五条 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。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,依据本

法第五百一十条仍不能确定的,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;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。

第六百七十六条 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的,应当按照约定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支付逾期利息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六十七条第一款 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,有责任提供证据。这一规定确立了民事诉讼中“谁主张,谁举证”的基本原则,即当事人需为自身主张提供充分证据支持,否则需承担相应法律后果。

第一百四十七条 被告经传票传唤,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,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,可以缺席判决。

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银行卡民事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》

第二条 发卡行请求持卡人按照信用卡合同的约定给付透支利息、复利、违约金等,或者给付分期付款手续费、利息、违约金等,持卡人以发卡行主张的总额过高为由请求予以适当减少的,人民法院应当综合考虑国家有关金融监管规定、未还

款的数额及期限、当事人过错程度、发卡行的实际损失等因素,根据公平原则和诚信原则予以衡量,并作出裁决。

法官提醒

信用卡作为现代金融工具,为生活带来便利的同时,也考验着持卡人与金融机构的契约精神与责任意识。信用是个人在社会中的“经济身份证”,一旦违约可能影响后续贷款、就业乃至社会评价。若因客观困难暂时无力偿还,应主动与银行协商制定还款计划,避免因拖延导致债务积累。法律虽保护合理诉求,但绝不会纵容“老赖”行为——恶意透支可能构成信用卡诈骗罪,切莫因小失大。

银行在发放信用卡时也应严格审核申请人还款能力,避免过度授信;在催收债务时,需遵守法律程序,不得采用暴力、骚扰等非法手段。司法既保护金融机构合法权益,也坚决打击违规放贷、暴力催收等乱象,共同营造健康有序的金融环境。

领一张车贴 当一次“代言人”

呼和浩特反诈车贴“走红”

本报讯(记者 安娜 通讯员 王晓飞)

“领到了,能够成为一名反诈宣传员,我感到非常荣幸。”市民王先生刚为爱车贴完反诈车贴,便举起手机拍照发朋友圈,语气里满是自豪。近日,赛罕区公安分局推出的反诈车贴持续“出圈”,不仅市民们争相领取,更吸引外地网友积极参与,将单向宣传转化为警民双向互动的生动场景,全民反诈热情持续高涨。

此次反诈车贴的“走红”,始于赛罕区公安分局在官方抖音账号发布的《我为反诈做代言》短视频。该视频凭借新颖的形式迅速吸引关注,播放量突破486万次,评论量近5.2万条。该局顺势在评论区发起互动:网友留言“我为反诈做代言”,即可凭评论信息到赛罕区公安分局领取车贴,这一举措瞬间点燃群众参与热情。

“特意绕路过来领的,车贴既醒目又有意义,贴在车窗上,自己开车时能看到,路过的人也能看到,算是为反诈宣传出份力。”10月19日,市民赵先生拿着刚领到的车贴说。除了本地人积极参与,不少外地网友也通过留言收

到了赛罕区公安分局邮寄的反诈车贴。“从呼和浩特寄到成都的反诈车贴收到了,这份心意必须晒出来,时刻提醒身边人防骗。”一位外地网友在社交平台分享道。

据介绍,该款反诈车贴设计兼顾实用性及宣传性,不仅有醒目的“青城反诈”Logo,还印着全国反诈专线“96110”,贴在车窗上辨识度极高。“车贴设计得很用心,贴在车上也美观,最重要的是,看到它就会想起‘不轻信、不透露、不转账’,自己能警惕,也能提醒家人朋友远离电诈。”市民李女士说,这种“看得见、记在心”的宣传方式,比单纯听讲座更有代入感。

近年来,赛罕区公安分局针对电信网络诈骗隐蔽性强、传播范围广等特点,采取“线上宣传+线下互动”的反诈宣传模式:线上制作短视频、反诈日报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内容,让反诈知识融入日常;线下推出反诈车贴、反诈单页、反诈手提袋等实用宣传品,把反诈宣传从“纸上”落到“身边”。截至目前,赛罕区公安分局已累计发放反诈车贴50000余份。

秋收农忙话平安 交通安全“警”相随

本报讯(记者 安娜)当前正值秋

收关键期,农田作业繁忙,农用车辆出行频繁,为切实提升群众交通安全意识,筑牢秋收时节事故预防屏障,清水河县公安局交管大队民辅警深入田间地头,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,将安全知识送到群众身边。

在乡间田埂旁、农机停靠点,民辅警化身安全宣传员,以拉家常的方式开展面对面宣传。民警围绕秋收期间常用的拖拉机、三轮车、电动三轮车等车辆,结合农用车违法载人、超员超速、不佩戴安全头盔、不系安全带等常见违法行为,用通俗语言讲解其严重危害,让农户在农忙间隙了解交通安全知识,认识到安全出行的重要性。

从田间地头到晒谷场上,民辅警以“接地气”的宣传、“心贴心”的服务,将安全意识植入每位农户心中,为金秋“丰”景筑起一道坚实的交通安全屏障。

多部门联合行动 筑牢野生动物保护防线

本报讯(记者 安娜 通讯员 贾德京)10月20日,为切实加强野生动物保护,维护辖区市场合法合规的营商环境,回民区公安分局联合回民区人民检察院、市场监督管理局、林草局等部门,对辖区内花鸟市场开展专项执法检查,筑牢野生动物保护防线。

检查组深入花鸟市场,对鸟类、乌龟等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展开检查。回民区公安分局环食药侦大队

与环河街派出所的民辅警严格对照《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》,针对异宠领域可能涉及的国家重点保护动物,仔细核查商户资质证件,追踪动物来源,确保交易合法合规,坚决杜绝非法野生动物交易,消除违

法隐患。

在严格执法的同时,检查组同步开展普法宣传,向商户耐心讲解野生动物保护相关法律法规,阐明非法交易野生动物对生态环境的危害以及需承担的法律责任,引导商户增强守法经营与保护野生动物意识。检查组还鼓励群众积极举报非法经营野生动物违法犯罪线索,凝聚警民携手保护野生动物资源的合力。

下一步,回民区公安分局将持续深化执法监管长效机制建设,加大对花鸟市场的日常巡查和动态监管力度,推动市场规范健康发展,以实际行动守护生态文明建设成果,助力构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好家园。



反恐知识进校园

近日,玉泉区公安分局反恐特巡警大队走进南柴火市街小学,开展反恐知识宣传讲座。民警通过现场讲解、答疑互动等方式,向师生普及安全知识,进一步增强师生反恐意识与自我保护能力,筑牢校园安全防线。

■本报记者 安娜 阿柔娜 摄